

车停小区被喷了漆

原是 3 岁“熊孩子”所为



被喷漆污染的私家车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曾雨 通讯员 陈丽平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我的车停在小区里,可我刚才一看,车子竟被人用喷漆喷花了。”13 日下午 4 时许,家住白浪吕家院小区的刘女士向白浪路派出所报警,见爱车被涂花,十分心疼。接警后,白浪路派出所民警王、辅警寇伟迅速出警。经民警细致走访,很快发现是 3 岁的晨晨(化名)所为。原来,晨晨的父母在外地,平时跟着附近做生意的奶奶生活,由于平时太忙,奶奶对他疏于管教。当日,晨晨因贪玩,偷偷拿走邻居未用完的蓝色喷漆,将小区的墙壁和停在小区内的两台汽车当做画板,四处喷涂。面对邻居的指责,奶奶拒不承认是孙子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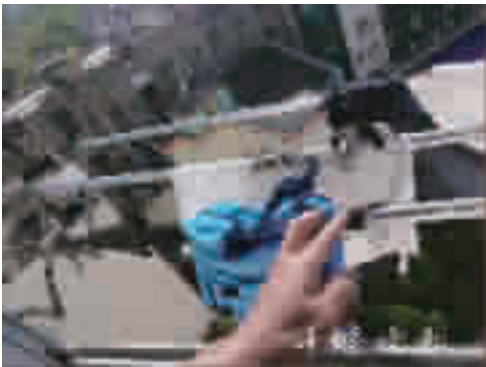
晨所为,拒绝承担 1000 元的车辆清洗费。正当陷入僵局时,细心的民警发现了“物证”——晨晨在喷漆时,自己的黑皮鞋也被喷上了蓝色颜料。面对“铁证”,晨晨的奶奶最终承认此事。民警对晨晨奶奶拒不承认错误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,希望她多加管教孩子,帮助孩子建立正确的是非观,让孩子知道什么事能做,什么事不能做。同时,作为长辈也应给孩子树立榜样,要敢于承认错误,不要带头犯错。在民警的悉心教育下,奶奶表示会对晨晨严加管教,并承担此事造成的损失。据悉,后经民警协调,将双方带至附近汽修店,以成本价将车辆清洗干净,最大限度减少了双方的损失。

晾晒的衣服被烧毁

原是楼上扔的烟头所致,同时 3 辆车也被烧损

■文、图/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王培

本报讯 12 日下午,东岳公安分局东区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李先生报警,称家里的阳台上晾的衣服被烧了,民警立刻赶往现场了解情况。在小区楼下,几名车主向民警反映,有 3 辆停在楼下的私家车,车身均有不同程度的烧损,应该是沾上了被风刮下来的燃烧物造成的。来到 11 楼李先生家,民警看到窗台外的晾衣杆上满是焦黑,还缠绕着部分衣物碎片。李先生说,火是从 12 楼下来的,幸好他关了窗户,不然火飘进来烧着窗帘,后果更是不堪设想。在 12 楼的吴先生家,民警了解到,他们在窗台外晾晒了两床被子,还有若干衣物,一家人出门晒太阳,接到邻居电话才知道家里着火了。赶回家发现窗台的衣服、被子都烧了个精光,晾衣杆也被烧得严重变形、摇摇欲坠,窗户玻璃也被烧裂。民警推断着火应该是楼上住户往下扔烟头所致,但经过现场走访和调取公共视频,发现并不能确定是哪一家扔的。民警对所有受损物资进行拍照取证后,告诉受害住户和车主,可以依据法律对楼上的住户提起诉讼,要求赔偿。无独有偶,同天上午,另一个小区的宋先生也遭遇了类似的事。民警来到他家看到窗台外的花盆架依稀还有烧过的痕迹,窗户的半边被熏黑,窗框已被烧变形。宋先生称架子上原本堆放了一些快递盒子,着火后是楼上邻居泼水浇灭的,自己回家后就清扫了一下。“这不是第一次被烧了,之前晾在外面的枕头都被烟头烫出过一个洞。”宋先生说,他不想



晾晒的衣物被烧毁。



楼下一辆私家车被烧掉了漆。

跟楼上几户邻居闹僵,希望民警能出面警告一下,以后不要再发生这种情况。随后,民警对 5、6、7 楼进行了走访,向抽烟的住户发出警示,并要求物业部门加强巡逻防控,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。

针对 8 类情况,最高奖励 5000 元 茅箭悬赏 征集违法犯罪线索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闫翔

本报讯 4 月 14 日,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对外公开发布有奖举报《通告》,从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,鼓励辖区市民对 8 类违法犯罪线索进行举报。举报人将最高可获 5000 元奖励。这 8 类情况具体包括:违反枪支、爆炸物品和管制器具管理类违法犯罪;危害食品、药品和环境安全类违法犯罪;涉黄赌毒类违法犯罪;个人极端、暴力恐怖违法犯罪;非法集资、传销、套路贷等涉众型违法犯罪;因家庭、邻里、情感、债务等纠纷,可能引发极端案(事)件的;水、电、油、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,小区物业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,或安 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,可能造成国家、集体财产重大损 失或严重危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;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举报人可直接到茅箭区分局或分局各派出所直接举报;也可通过 0719-8888110、8607300 进行电话举报;还可以采取信件举报,邮寄地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津路 66 号茅箭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(收),邮编:442000;另外,通过关注“平安茅箭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平台也可以进行举报。对于举报的各类线索,经分局查证属实的,根据线索性质及作用大小,将视情予以以下奖励:一般线索 100 元—1000 元;重大线索 1000 元—5000 元。分局将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;严禁举报人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。经查实为不实举报的,将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。

银行卡被盗刷万元? 民警一查,是乌龙

■记者 曾雨 通讯员 高谊军

本报讯 向警方报案银行卡被盗刷了 1 万元,经警方调查后发现,取款人竟是报案人自己。日前,经开发区公安分局处理这样一起警情。“警察同志,我的一张工行卡被人盗刷了 1 万元。”今年 1 月 21 日,62 岁的邓师傅到市公安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报案,称身份证、银行卡都在自己手里,可卡上却莫名少了 1 万元钱。这 1 万元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邓师傅来说不是个小数目,报案时,他心急如焚,民警为他很快立案。但受疫情影响,邓师傅的案件调查一直处于滞缓状态,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,经开区分局近日安排专人专班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办理。专班民警通过调取银行卡交易流水发现,邓师傅的 1 万元是通过 ATM 机被人跨行取现的,随后民警调取了 ATM 机取款公共视频,令民警吃惊的一幕出现了:经多次视频比对,发现取款嫌疑人就是受害者邓师傅本人。结合对受害人邓师傅反复询问,最终查明,原来,2020 年 1 月 21 日,邓师傅到辖区铁二处农行取款机上准备取出农行卡内的 1 万元现金,结果误插入了工行卡取出现金。当日,邓师傅收到了工行扣款提示短信,因没有去过工行取款,他误认为自己的工行卡被人盗刷了,随即报案。经反复确认,查看视频,受害人邓师傅确认现金系自己取走,并为自己年老不知道跨行取款造成的误会深表歉意。事后,民警还就如何防骗、防盗等相关知识,对老人进行了宣讲。